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08

僅供委員參考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3
貳、草案重點.....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修正為「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且原因消滅後，仍可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採取客觀中立字義，強化客觀認定程序，以保障具有民間公證人資格者的工作權，應予贊同(本草案第 26 條、第 33 條) ...	4
二、民間公證人任命「後」發見在任命「前」有不得遴任事由時之免職要件，建議修正文字，以茲周妥(本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	7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7
肆、結論.....	8
伍、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1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歧視之規定，修正現行公證法(下稱本法)相關文字；又現行本法有關不得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及免職之事由失之過苛或規範不足，有檢討修正必要；另經公證之授權行為，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宜為明確規範，司法院爰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¹，於2018年12月20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070034675號函請本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待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 一、修正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因第33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增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及因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本草案第26條)
- 二、增訂遴選民間之公證人之審酌要件。(本草案第30條)
- 三、修正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應予免職；受緩刑宣告，或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26條第1項第9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均不得予以免職。(本草案第33條)

¹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77號政府提案第16621號)，2018年12月26日印發。

² 同註1。

四、修正「中國語言」為「國語」、「聾、啞」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盲」為「視覺障礙」。(本草案第74條、第75條)

五、修正授權行為如經公證，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本草案第76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修正為「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且原因消滅後，仍可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採取客觀中立字義，強化客觀認定程序，以保障具有民間公證人資格者的工作權，應予贊同（本草案第26條、第33條）

（一）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年5月3日生效。我國於2014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³。

（二）「身障者權利公約」第5條第2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3款規定：「為促進平等

³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2016年11月，頁1189。

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該公約強調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與平等機會保障，不因身心障礙遭到歧視，並考慮其多樣性，採取多元措施達致實質平等；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三) 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條件資格之限制，涉及其工作權、職業自由與公共利益之衡平，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憲法第 86 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其中本案民間公證人亦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可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當事人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財產等私權利有密切關係。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條件資格之限制，涉及其工作權、職業自由與公共利益之衡平，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四) 我國現行公證法對身心障礙者相關職業資格要件，應以國際公約與憲法基本權保障、比例原則等角度加以檢視

除國際公約相關規定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此條規定重點，在於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疾病患者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如具有相當工作能力時，仍應享有就業之平等待遇。前述均屬禁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之國內法一般性規定。

查現行公證法第 26 條第 9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有關民間公證人之遴任、免職等規定，所稱「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其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之標準涉及醫療衛生專業，條文中規定由主管機關（司法院設有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自行認定，可能力有未逮，未盡客觀公正，且未考慮身心狀況已回復之勝任情形，似難以踐行上開國際公約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亦可能有過度限制身心障礙者基本權之虞。因此，本草案將「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修正為「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且原因消滅後，仍可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採取客觀中立字義，強化客觀認定程序，以保障具有民間公證人資格者之工作權，兼顧公證人執行業務與請求公證或認證民眾權益之適衡，應予贊同。

二、民間公證人任命「後」發見在任命「前」有不得遴任事由時之免職要件，建議修正文字，以茲周妥（本草案第33條第2項）

查現行公證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26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本草案修正為：「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26條第1款至第8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修正理由為：「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現其在任命前有第26條第1項第9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即不得予以免職，爰修正第2項。」亦即，有第26條第9款但書情形者，不得予以免職，惟本草案第33條第2項條文係將第26條第9款整款排除，而非僅排除但書，已有與修正理由不符之虞。

再查本次修正之本草案第26條應予免職情形，不僅第9款增訂但書，第5款亦增訂但書（曾受免職處分，但原因已消滅），而第2款但書係增訂「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之除外情形，另依司法院所提之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三點修正要點末段所述：「受緩刑宣告，或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26條第1項第9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均不得予以免職」，惟觀諸本草案第33條第2項應予免職之要件，僅排除第26條第9款（係整款排除，而非僅排除但書，已有不妥），卻未一併排除同條第2款但書（「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及第5款但書（曾受免職處分，但原因已消滅）等情形，似有未周，亦與司法院所送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第三點末段所述未盡相符，爰建議文字修正為：「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26條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有第26條第2款但書、第5款但書或第9款但書情形外，亦應予免職。」，增列排除規定，以資周妥。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5年內（即2019年12月3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肆、結論

本報告就本草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修正為「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且原因消滅後，仍可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採取客觀中立字義，強化客觀認定程序，以保障具有民間公證人資格者的工作權，應予贊同。
- 二、民間公證人任命「後」發見在任命「前」有不得遴任事由時之免職要件，建議修正文字，以茲周妥。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修正6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本草案修正1條，其餘修正條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部分，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 <u>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u> 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 <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u>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 <u>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u>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司法院說明：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間之公證人因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受緩刑宣告即遭免職，恐失之過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民間之公證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債信顯已不足擔任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u>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亦應予免職。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u>第二十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者</u>，除有<u>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但書或第九款但書情形外</u>，亦應予免職。		○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之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 四、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現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即不得予以免職，爰修正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司法院版第二項應予免職之要件，僅排除第二十六條第九款（係整款排除，而非僅排除但書，已有不妥），卻未一併排除同條第二款但書（「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及第五款但書（曾受免職處分，但原因已消滅）等情形，似有未周，亦與司法院所送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第三點末段所述未盡相符，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增列排除規定，以資周妥。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77 號政府提案第 16621 號），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2016 年 11 月，頁 1164-1228。

